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主編五十五
院藏書社會通詮

嚴復譯恩克甄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 會 通 詮

嚴 復 譯 克 著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詮通會社
譯復嚴 著思克甄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 雲 王 人 行 發
路 山 寶 海 上 所 刷 印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行 發
埠 各 及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者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 HISTORY OF POLITICS

BY EDWARD JENKS
TRANSLATED BY YEN FU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譯者序

異哉吾中國之社會也。夫天下之羣衆矣。夷考進化之階級。莫不始於圖騰。繼以宗法。而成於國家。方其爲圖騰也。其民漁獵。至於宗法。其民耕稼。而二者之間。其相嬗而轉變者。以遊牧。最後由宗法以進於國家。而二者之間。其相受而蛻化者。以封建。方其封建。民業大抵猶耕稼也。獨至國家。而後兵農工商四者之民備具。而其羣相生相養之事。乃極盛。而大和強立。蕃衍而不可以尅滅。此其爲序之信。若天之四時。若人身之童少壯老。期有遲速。而不可或少紊者也。吾嘗考歐洲之世變。希臘羅馬之時尚矣。至其他民族。所於今號極盛者。其趾封建。略當中國唐宋間。及其去之也。若法若英。皆僅僅前一二百年而已。何進之銳耶。乃還觀吾中國之歷史。本諸可信之載籍。由唐虞以訖於周。中間二千餘年。皆封建之時代。而所謂宗法亦於此時最備。其聖人。宗法社會之聖人也。其制度典籍。宗法社會之制度典籍也。物窮則必變。商君始皇帝李斯起。而郡縣封域。阡陌土田。燔詩書。坑儒士。其爲法欲國主而外。則咫尺之勢。此雖霸朝之事。侵奪民權。而述其所爲。非將轉宗法之故。以爲軍國社會者歟。乃

由秦以至於今。又二千餘歲矣。君此土者不一家。其中之一治一亂常自若。獨至於今。籀其政法。審其風俗。與其秀桀之民所言議思惟者。則猶然一宗法之民而已矣。然則此一期之天演。其延緣不去。存於此土者。蓋四千數百載而有餘也。嗟乎。歐亞之地雖異名。其實一洲而已。殊類異化並生其中。苟溯之邃古之初。又同種也。乃世變之遷流。在彼則始遲而終驟。在此則始驟而終遲。固知天演之事。以萬期爲須臾。然而二者相差之致。又不能爲無因之果。而又不能不爲吾輩今日之利害。亦已明矣。此不佞遂譯是編。所爲數番擲管太息。繞室疾走者也。

光緒癸卯十一月。侯官嚴復序。

原序

夫言治制之書多矣。而原始要終。取古今社會之所實行。著以爲賅簡人盡能讀之書。則不佞所未嘗見也。故是篇之作。所與前人異者。其端在此。而所尤重者。凡有所述。皆社會已然之實跡。自其已然。爲推其所以然。若夫當然未然。雖賢智者思議之所及。英主睿民所經緯禱祈而不克至者。則未及焉。庶幾所謂實事求是者歟。或曰。思議者事業之母也。言治制而置所思議經緯禱祈者。是取其子而遺其母矣。則應之曰。是固然。然而意之所蘄。與事之所立者。未可以一也。著其所已立。以視其所蘄。使觀差數焉。則真得失之林。而言治道者之所鏡也。或又曰。社會非域中大物耶。而爲之通詮。視其書盡百數十版耳。以芥子而收須彌。其勢不止於疏且漏也。則應之曰。是不然。文之爲理也。其義彌恢。其言彌簡。正惟其爲大物。故可以爲小書。此正言若反者也。且夫學有通有微。通者絜綱維。潮流變。自繁赜而觀其會歸者也。微者剖體分肌。致一曲之誠。自同物而指其殊趣者也。今吾書通也。非微也。學者若以是爲未饜。而欲進其微者乎。有不佞之中古政法論在。

時救主降生一千九百年。孟陬甄克思序於鄂斯福國學。

序

侯官先生所譯社會通詮十四篇。爲英人甄克思所著。其書臚殊俗之制。以證社會之原理。疑若非今日之急務者。然。然曾佑讀之。以爲今日神洲之急務。莫譯此書。若。此其故。嘗微論之。神洲自甲午以來。識者嘗言變法矣。然言變法者。其所志在救危亡。而沮變法者。其所責在無君父。夫救危亡與無君父不同物也。而言者輒混。煩燒喧騰。不可以理。至於今益亟。向者以其爭爲不可解。乃今而知其不然。蓋其支離者。皆羣學精微之所發見。而立敵咸驅於公例。而不自知耳。自生人之溯。以迄於今。進化之階歷無量位。一一位中。當其際者。各以其所由爲天理人情之極。而畔之則人道於是終。有終其身不聞異說。見異俗者。或見焉聞焉。乃從而大笑之。如是者。自其恆幹之所服習者言之。則命曰政治。自其神智之所執著者言之。則命曰宗教。宗教政治必相附麗。不然。不可以久。其由甲政治以入乙政治也。必有新宗教以慰勉之。而其將出乙政治以入丙政治也。例先微撼其宗教。而後政治由之而蛻。未有舊教不裂。而新政可由中而蛻者。故其宗教與政治附麗疏者。其蛻易。其宗教與政治附麗密者。其

蛻難。此人天之大例矣。人之於宗法社會也。進化所必歷也。而歐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遲。其出之也獨早。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密也。考我國宗法社會。自黃帝至今可中分之爲二期。秦以前爲一期。秦以後爲二期。前者爲麤。後者爲精。而爲之鈴鍵者。厥惟孔子。孔子以前之宗法社會。沿自古昔。至孔子時已與時勢不相適。故當時瓊瑋之士。各思以其道易之。顯學如林。而孔墨爲上首。墨子尊賢貴義。節葬兼愛。皆革宗法社會之勁者。然與習俗太戾。格而不行。而孔子之說。遂浸淫以成國教。孔子之術。其的在於君權。而徑則由於宗法。蓋藉宗法以定君權。而非借君權以維宗法。然終以君權之借徑於此也。故君權存而宗法亦隨之而存。斯託始之不可不慎矣。奚以明其然也。昔孔子稱雍也可使南面。仲弓卽子弓。南面卽帝王之術。子弓之傳爲荀子。荀卿書二十篇與史記李斯傳。其旨密合。夫李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旣知六藝之歸。相其君以王於天下。其爲術皆昔所聞之荀子者也。觀其大一統。尊天子。抑臣下。制禮樂。齊律度。同文字。攘夷狄。重珍符。壹是衷於孔教。博士具官。參於議政。西京師說。濫觴於茲。尊寵用事。抑又不逮。至於焚書坑儒。以吏爲師。尤關宏旨。蓋自此以前。孔學爲私家。儒分爲八。未

爲害也。自此以後。孔學爲國教。是非之準。主術之原。悉由於此。不能不定於一尊。焚書所以絕別本坑。儒所以除私師。以吏爲師。吏卽博士。所以頒定解。基督舊教衍於羅馬。實具此例。可謂誠證也。不寧惟是。中庸爲子思形容聖祖之德。其中君子並指孔子。書稱君子之道。造端於夫婦。蓋君子以前。人倫之道有忠臣孝子。而無貞女。表章貞女事始於秦。史記貨殖列傳。巴寡婦清能用財自衛。不遭侵暴。始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又本紀二十八年。泰山刻石稱男女順禮。同年琅琊臺刻石稱合同父子。三十七年會稽刻石稱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内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爲寄寢。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凡此之文。每與并一天下並書。故知秦人亦視此爲自我作始也。自此以往。有貞婦以爲忠臣孝子之後盾。而五倫之制始確立而不可疑。此皆實施君子之道之證。自漢以來。用秦人所行之主術。卽奉秦人所定之是非。秦之時。一出宗法社會而入軍國社會之時也。然而不出者。則以教之故。故曰鈐鍵厥惟孔子也。政治與宗教既不可分。於是言改政者。自不能不波及於改教。而救危亡與無君父二說。乃不謀而相應。始膠固繚繞而不可理矣。夫歐人之變法。爭利害耳。而其慘礲已如此。我國之變法。乃爭是非。宜其艱阻之百出也。雖然。人心執著之理。不可以口舌爭。惟臚

陳事物之實跡。則執著者久而自悟。泰西往例。莫不如斯。今使示之以天下殊俗。無不有此一境。而此一境者。其原理何如。其前途又何如。則將恍然有悟於社會遷化之無窮。而天理人情之未可以一格泥。而宗教之老漚化矣。或者蛻化有期。而鐵血又可以不用乎。此吾人所以歌舞於社會通詮之譯也。

光緒癸卯十二月。錢塘夏曾佑序。

社會通詮

目錄

開宗

社會形式分第一

蠻夷社會一

圖騰羣制分第二

宗法社會二

宗法通論分第三

叢擾禽獸分第四

種人羣制分第五

耕稼民族分第六

四五

工賈行社分第七

六三

國家社會二 亦稱軍國社會

拂特封建分第八

七五

國家初制分第九

八七

產業法制分第十

一〇一

國家之刑法權分第十一 亦稱法權

一一一

國家之議制權分第十二 亦稱憲權

一二一

國家之行政權分第十三 亦稱政權

一三四

國制不同分第十四

一五六

社會通詮

開宗

社會形式分第一

治制社會界說 治制者。民生有羣。羣而有約束刑政。凡以善其羣之相生相養者。則立之政府焉。故治制者。政府之事也。社會者。羣居之民。有其所同守之約束。所同斬之境界。是故偶合之衆雖多。不爲社會。萍若而合。絮若而散。無公仞之達義。無同求之幸福。經制不立。無典籍載記之流傳。若此者。幾不足以言羣。愈不足以云社會矣。

社會等差 社會之等差衆矣。宗教學術。懋遷行樂。無一不可爲社會。靈山法會。基督宗徒。教之社會也。庠序黨塾。學之社會也。爲懋遷。則若今之公司。爲行樂。則城西之遊邸。推之建一宗旨。以締合

同人皆社會也。其物公私大小不同。然亦各有其法度章規。以部勒統治之。而後有以達其宗旨。然則治制固不必國家而後有。然吾黨必區治制之名。以專屬國家者。以其義便。而國家為最大最尊之社會。關於民生者最重最深故也。夫國家之為社會也。常成於天演。實異於人為一也。民之入之。非其所自擇。不能以意為去留。其得自擇去留。特至近世而後爾耳。然而非常道。二也。為人道所不可離。必各有所專屬。三也。其關於吾生最切。養生送死之寧順。身心品地之高卑。皆從其物而影響。四也。為古今人類羣力羣策所扶持。莫不力求其強立而美善。五也。此五者。皆他社會之所無。而國家之所獨具者。是故國單稱則曰國。雙稱則曰國家。者。最完成尊大之社會也。若大不列顛。若法蘭西。若荷蘭。若俄羅斯。若高麗。若印度。宇內無慮數十。是數十之所守所行。謂之治制。此定義也。雖然。使吾黨取數十國之歷史而考稽之。將見是數十者。非古遂同於今所云也。實從其至異之形式。經數千年天演之遞變。乃漸即於今形。古與今其制度乃大異。

古今社會之異 古今社會。莫不有所以係屬其民者。今社會所以係屬其民者。曰軍政。此於徵兵之國最易見也。法德之民。最重過犯。莫若逃軍。若反戈從敵。攻其宗國。斯為大逆。至若英國。其兵以

募不以徵矣。顧以軍政係民。則異名而同實。王若后仗臣佐衆扶之憲典。有急得詔通國男子執兵。此不諍之柄也。假使英民有爲敵國戰者。朝被執。夕以逆民死矣。凡此皆以軍政係民之實證也。惟古之社會則不然。其所以係民非軍政。乃宗法也。宗法何。彼謂其民皆同種也。皆本於一宗之血胤也。顧此於寡小之民族或信耳。至於歷世滋大。則姑以爲同種血胤而已。當此之時。民有顯然容納非種者。一國共誅之。雖有久居鄰壤。與之通商。乃至與之同仇而敵愾。不以此故。得入其國爲編氓也。拿破崙法典曰。坐於法土。斯爲法民。此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之所絕異而不可混者也。古以宗法係民者。莫著於猶太。乃今國亡久矣。雖散居各土。而宗法之制猶存。惟古昔羅馬。貴族齊民之爭。今日杜國。布阿士蔚藍德之証。溯厥所由。皆緣種族。英國方諾曼未渡海之先。其時之愛爾蘭西衛兩種。而前三百年之蘇格蘭山部。其邦族羣制。皆宗法社會也。

太古社會 前輩考社會之原者。大較至於宗法之制而止。意謂以宗繫民。其制最古。故其言社會也。由一國而爲一種。由一種而爲一家。至矣。蔑以加矣。半期以來。科學日精。而寰區漸闢。稍稍以舊說爲不然。知社會更有進於宗法之一境。而其演進實象。亦與舊說懸殊。此其所關甚鉅。於史界治制。

皆爲新闢之奧區也。顧專科喻俗之書。不少概見。即其景象於習常之人意。亦難以逼真。是以今之爲論。其詳不可得聞。僅能著其大略。所幸幽夐之阻。如是太古社會。尙有一二存者。而討者之勤。雖親歷險遠。冒死亡。猶能躬驗其實。傳寫圖書。故其情狀較然可述。學者向稱此等爲圖騰社會。顧圖騰之名。稍不利俗。鄙意不若即稱蠻夷社會。謂之蠻夷者。絕無鄙夷賤惡之義。特以見其爲太古人類。居狉獉之世云爾。

嚴復曰。圖騰者。蠻夷之徽幟。用以自別其衆於餘衆者也。北美之赤狄。澳洲之土人。常畫列鳥獸蟲魚。或草木之形。揭之爲桓表。而臺灣生番。亦有牡丹檳榔諸社名。皆圖騰也。由此推之。古書稱閩爲蛇種。盤瓠犬種。諸此類說。皆以宗法之意。推言圖騰。而蠻夷之俗。實亦有篤信圖騰爲其先者。十口相傳。不自知其怪誕也。

故稽諸生民歷史。社會之形式有三。曰蠻夷社會。亦稱圖騰社會。曰宗法社會。亦稱軍編。是編所論。本其最初降成今制。所重者。即社會天演之常。以跡其蛻嬗。徐及之致。非於三者有專詳也。蓋社會之爲物。既立則有必趨之勢。必循之軌。即或不然。亦必有特別原因之可論。其爲至蹟而不可亂。如